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4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0,000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01,8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8.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2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06,7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1%。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股。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7.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81,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25,7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8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1147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3.5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民生证券希荻微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希荻微员工资管计划”）。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配售协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民生证券希荻微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月10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5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34,313.57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民生投资和中金财富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和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均为1,600,400股。

截至2022年1月6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7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民生投资	1,600,400	53,725,428.00	–	53,725,428.00	24个月
2	中金财富	1,600,400	53,725,428.00	–	53,725,428.00	24个月
3	希荻微员工资管计划	4,001,000	134,313,570.00	671,567.85	134,985,137.85	12个月
合计		7,201,800	241,764,426.00	671,567.85	242,435,993.8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44，3844，2901
末“5”位数	58838，08838，19480
末“6”位数	637186
末“7”位数	3546292
末“8”位数	51832302，09196925，2140333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希荻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3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希荻微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8,635,490万股。经核查确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在2022年1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自查有关情况的通知》（中证协发〔2022〕2号）中被列入处理名单，该2个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合计申购量为1,900万股。剩余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9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且具备配售资格，实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8,633,590万股。不具备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B883788779	35.92	950.00
2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	B883788321	35.92	950.00
合计					1,9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5,125,650	59.37%	16,962,790	73.3504%	0.03309393%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3,640	0.16%	35,814	0.1549%	0.02625660%
C类投资者	3,494,300	40.47%	6,127,096	26.4947%	0.01753454%
合计	8,633,590	100%	23,125,700	1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1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010-85120190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20

发行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3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6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9.49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46.507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21.307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410.507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奕东电子于2022年1月1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奕东电子”股票1,489.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月14日（T+2日）披露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1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51,4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7,404,046,000股，配号总数为254,808,0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48080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55.2005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2.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39.15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7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826400%，有效申购倍数为4,954.7531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50.8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03.5122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7.54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3.33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19日（T+2日）刊登的《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14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2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4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51,266,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东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8,368,562	99.3742	62,228,463	0.6191	669,900	0.0067

1.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3,792,528	99.4281	57,390,497	0.5709	83,900	0.0010

1.0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魏德勇先生（Johannes Hermanus de Wit）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978,631	99.8478	14,960,294	0.1488	328,000	0.0034

1.0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9,003,296	99.9774	1,935,629	0.0192	328,000	0.0034

1.0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丽芬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9,003,396	99.9774	1,935,629	0.0192	327,900	0.0034

1.0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运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9,003,296	99.9774	1,935,629	0.0192	328,000	0.0034

2.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一晨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9,385,231	99.8817	11,553,694	0.1149	328,000	0.0034

2.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健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9,006,896	99.9775	1,932,129	0.0192	327,900	0.0033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7,741,749	67.3322	528,184,076	5.2549	2,755,341,100	27.4129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625,448	94.6808	534,557,677	5.3183	83,800	0.0009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625,448	94.6808	534,557,577	5.3183	83,900	0.0009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381,348	94.6784	534,557,577	5.3183	328,000	0.0033

7 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9,396,072	99.9813	1,786,953	0.0177	83,9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东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589,616,580	98.2779	62,228,463	1.7037	669,900	0.0184
1.02	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595,040,546	98.4264	57,390,497	1.5712	83,900	0.0024
1.03	关于选举魏德勇先生（Johannes Hermanus de Wit）为董事的议案	3,637,226,649	99.5814	14,960,294	0.4095	328,000	0.0091
1.04	关于选举张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0,251,314	99.9380	1,935,629	0.0529	328,000	0.0091
1.05	关于选举赵丽芬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0,251,414	99.9380	1,935,629	0.0529	327,900	0.0091
1.06	关于选举杨运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0,251,314	99.9380	1,935,629	0.0529	328,000	0.0091
7	关于选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50,644,090	99.9487	1,786,953	0.0489	83,900	0.0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3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2/3以上赞成，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在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30万股，减持股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77%。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665%；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2-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目前已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冀东水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发行股数为178,571,428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3.60元。发行对象为包括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13名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4,642,857	499,999,998.40	36
2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44,642,857	499,999,998.40	6
3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42,857	499,999,998.40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32,142	192,999,990.40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4,285	49,999,992.00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3,571,428	39,999,993.60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1,428	39,999,993.60	6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	29,999,995.20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2,678,571	29,999,995.20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2,678,571	29,999,995.20	6
11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678,571	29,999,995.20	6
12	瑞士银行（UBS AG）	2,678,571	29,999,995.20	6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410,719	27,000,052.80	6
合计		178,571,428	1,999,999,993.60	–

关于冀东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的详细情况可参阅2022年1月13日冀东水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冀东水泥47.53%股份，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18.47%股份，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冀东水泥66.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对冀东水泥持股比例降至44.34%，冀东集团对冀东水泥持股比例降至17.22%，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冀东水泥61.56%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冀东水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